

**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**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，经认真审阅后，我们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
**一、关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  
独立意见**

公司此次增加对财务公司的投资额将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运营能力，有利于其发展，会给公司带来更多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 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张世潮 

石洪卫 

吴振平 

董 方 

程名望 

2018年8月16日